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 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四年制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畢業門檻(至少4點積點)。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本系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檢核，本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件。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核心能力認證者，須於本系公告時間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論文影本或相關證明，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須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 (二)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當學期開學二週內報名參加網資中心或資管系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指定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相關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學生專業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丙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網路架設、會計事務)，或由本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定等同丙級證照	2 點
乙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Java、電腦軟體設計-C++、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會計事務)，或由本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定等同乙級證照	3 點
甲級證照，或由本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定等同甲級證照	4 點
參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2 點
參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3 點
參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	4 點
參加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全國性競賽	2 點
參加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3 點
參加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國際性競賽	3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管理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點數